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瑞和股份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87,840,739.9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瑞和股份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711,838,026.10 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分红制度，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实际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定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投资者，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317,317.00	-185,864,848.19	-372,593,261.9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50,907,503.9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11,838,026.1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5,925,142.3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拟定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该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